

好好说话，既是小目标，也是正能量

玉渊杂谭

饶高琦

最近我的朋友圈被新华社发布的最新版《新闻信息报道中的禁用词和慎用词》刷屏了。在2015年第一批禁用词的基础上，这次新增了57条内容，其中包含的禁用词网络流行语格外引人注目。这些流行语大多内容低俗，不堪入目，既增加不了信息量，又违背公序良俗，本就不适于出现在正式语体和公共场合中，早该被禁止。

流行语是社会发展和时代精神在语

言生活中的一种投射。“语言生活”包括了应用语言文字的社会与个人活动，有主流亦有支流。典雅庄重的语体是主流语言生活的模范；乡谈俚语，不断生创也不断更新，构成众多支流。流行语就诞生于语言生活的支流，表现了语言的活力。但因媒介不同，亦有不同的风格。比如自媒体使用的“阿尔法狗”和官方报道里的“阿尔法围棋”，同指一物，但带给人截然不同的感受。

什么样的流行语能“转正”，被收入固定表达的“正规军”？其实语言生活和我们的社会生活一样，也分阶层，从最秘密的

家庭语言生活，到日常的领域、行业语言生活，再到公共语言生活，层层堆叠。流行语就存在于不同的阶层中。简单说，符合语言规律、传播规律的流行语才有可能进入语言生活的主流，实现从“私密”到“公共”的阶层跃升。比如“单独二胎”，虽然短小但信息量巨大，符合语言使用的经济性原则；“小官巨腐”，符合汉语音步和成语构词形式，也由“流行语”演变成通行常用说法；再比如“小目标”“互联网+”，因为符合广泛的社会心理、体现时代精神，而被人们广泛接受。

流行语实现阶层跃升或是被淘汰，当

然需要引导。如教育部语信司司长李宇明所说，“语言生活，而非语言，是政府（治理）的职责所在”。在笔者看来，规定禁用词和慎用词作为一种语言规范，绝非消灭流行语或某些词汇以改变语言，而是规范合适的表达方式出现在合适的位置。语言生活的健康状态应该是文明、有序、高效、和谐，其基础是清朗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语文教育水平。它需要政府以或隐或显的政策、规范进行引导，需要教育、媒体不断垂范，更需要公民在乎“语言形象”，滋养“语言羞耻心”。它是社会治理小目标，更是日常生活的正能量。

从《绣春刀》的手雷 看明朝防御性火器

科林碎玉

王麟



正在热映的电影《绣春刀II：修罗战场》，一阵刀光剑影，有人拼尽全力扔出手雷，看起来爆炸威力不亚于二战时期的手榴弹。电影固然夸大了明代手雷的威力，但火枪手雷这样的热兵器发展到明代已趋鼎盛，却是不争的事实。

回顾明朝历史，其实在东亚地区，明朝的军事力量百余年来无人能望其项背，即使在国力日渐衰颓的16世纪末，依旧能将不可一世的倭寇丰臣秀吉打得一败涂地。明军军力的强大，与十分重视火器运用密不可分，著名军事将领戚继光、孙承宗、袁崇焕等都崇尚火器的使用。明末的兵书《兵录》《神器谱》《武备志》《西法神机》《火攻要》《军器图说》《火龙神器阵法》等，都有关于明军装备火器的制法、图谱以及火器部队的编制和战法等详细记录，还涌现出一批技术精湛的火器研究专家和发明家，赵士桢、毕懋康、胡宗宪、茅元仪、孙元化、戴梓……

提到明代的知名火器，最为人所熟知的恐怕是17世纪初由欧洲传入中国的“红夷大炮”，大明王朝自己研制的很多热兵器反而不为人们所知。实际上，在武器研发方面，明朝自身的军备技术实力并不比欧洲差，在利玛窦等传教士将西方的科学技术带到中国之前，明王朝的能工巧匠们就已经研发了种类繁多的火器，并在战场上克制制胜了。

这些能够扩大杀伤范围并且鲜为人知的武器包括飞炮、地雷、水雷、漂雷，甚至还有能在水中发射的多级火箭等，都属于防御性武器，比大炮和火枪等武器要灵活得多，能在神出鬼没中伤人。就拿飞炮来说，大规模的督造和使用者是明代陕西三边总督曾铣，这是一位不可多得火器研制和推广官员，他督造的“毒火飞炮”在当时属于高科技的尖端武器。这种飞炮用熟铁铸造，外形与盂口炮等野战重炮类似，里面装有十两火药和五两硫磺毒药，设置药线一根，炮筒内装有一枚生铁炮弹，开炮之后，可以将炮弹打到两百步外，爆炸伤人。“毒火飞炮”的实质，是用盂口炮发射空心爆炸弹，生铁飞炮破敌之后，弹片与毒药粉尘四散杀伤，故名之“毒火”。这种“杀伤性武器”虽然并非曾铣首创，却在曾铣军中得到了最大规模的应用。

在现代战争中，地雷是令人胆寒的武器，

而在明代就有了原始地雷。《武备志》中记载了一种叫“伏地冲天雷”的武器，可被挖地三尺埋于地下，用乌盆盛放火种，放置在地雷上面，火药引子盘成一团，靠近火种；而乌盆与插进土中的刀枪等连接，用土覆盖，只露出枪柄。当敌人来后拔枪，带动机关，火种翻倒，点燃药引，地雷爆炸，火光冲天，声若霹雳，敌人非死即伤，只能乖乖束手就擒。

还有一种地雷，技术手段更加高明，就是采用了延时点火装置的“定时炸弹”。引火装置从简单到复杂被分为三类，第一类是用燃烧的香火，第二类是用暗藏的火种，第三类是用钢轮打火装置。香火延时装置很简单，用一根定长的香，把一头点着，吹灭火焰，使之慢慢燃烧，把另一头连上引火药线或插在炸药上，当香燃到火药线或炸药上的时刻，就会发生爆炸，然而这种方式却不能控制炸弹的爆炸时间。第二种方法是在炸药的上方藏伏火种，当敌人来到地雷附近或地雷上方时自行启动机关，或由在远方隐蔽控制地雷的人扯动机关，使火种坠落在炸药之上，引爆地雷。第三种方法比较先进，整个延时系统由钢轮、坠物、激发装置、游线、炸药等组成，当敌人被游线绊倒的时候，钢轮在坠物的重量下高速旋转，摩擦出火花，点燃引线，引爆炸弹，这种钢轮打火延时方式对地雷的可控性更强。

在这些防御性武器中，水雷是最亮眼的一种，根据史料记载，早在明朝嘉靖年间，抗倭军队就发明了“水底雷”。据明代著名军事家、数学家和抗倭名将唐顺之编著的《武编》记载，当时为抗击东南沿海倭寇的侵袭，有人发明了水雷，用水箱做外壳，油灰嵌缝，内装火药，另用一绳连接，以控制深度，并在箱下装三个铁锚，然后将水雷埋在港口。等敌船临近，岸上的士兵就击发点火装置，使之爆炸，这也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的通过人工操纵机械击发的炸弹。万历年间，时人在水雷的基础上研制出了性能更优越的“水底龙王炮”和“水底雷鸣”，到天启年间，出现了将二者合二为一的武器——通过磁线引信触发的“漂雷”。

假如你想穿越回明朝偶遇《绣春刀》里酷帅的锦衣卫卫指挥使，可要小心，千万别碰上这些人眼花缭乱的防御性武器！

摄手作

律

（本栏目图片均由手机拍摄）

建筑，凝固的旋律；人，不是那个休止符。
本报记者 孙韵孜 摄



羌塘高原偶遇奇妙朋友

行者无疆

杨雪

土路颠簸得人神经麻木，不想说话。只有司机师傅打着十二分精神，载着科考队一行驰骋在羌塘高原的西部——阿里地区日土县。在藏语里，藏北高原叫做“羌塘”，意为“北方高平地”，它处于冈底斯—念青唐古拉山脉以北和昆仑山脉以南的环抱之中，包括了几乎整个那曲地区及阿里地区东北部，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。

师傅说，这是“望山跑死马”的地方。确实，明明那个顶着积雪的山头就在眼前，然而扬尘里的狂奔也感觉是龟速行进。望着窗外发呆，时不时看到牧民圈起来的大片返牧草场，即使不见牛羊，也总算是这片广袤苍凉高原上的丁点生气，能给人一丝安慰。

昏昏欲睡之时，车队突然停下，我迷迷糊糊戴上眼镜下车，顺着他们指的方向仔

细看……哇！是小羊群，有10多只，屁股对着我们，不留神的话还以为原野上的石头。和岩石一色的小羊体形像绵羊，角不盘旋像山羊，体态健美轻盈，正在低头吃草。“这是岩羊吗？”我凭直觉判断，但同行的当地人叫它们青羊。上网一查，岩羊又叫崖羊、石羊、青羊，竟是如此形象！

百无聊赖的长途车程居然暗含彩蛋，精神顿时振奋，眼镜也不摘了，拿出当年坐火车过可可西里的劲头——守候在窗边几个小时，远远看到了3只结伴而行的藏羚羊。师傅说，现在往阿里这边走时常能看见藏羚羊，这头话音刚落，视野的前方就出现两只矫健的藏羚羊在荒原上追逐奔跑。师傅让我们看头上只剩一只角的那只，“这只公羊打架把角都打掉了”。后来返途中，又在草滩上看到一只“脱离群众”的雄性藏羚羊。

原来，把“迁徙”和藏羚羊挂钩是个认知误区。年轻的雄性藏羚羊不参与迁徙，还有的群体其实长居一地，压根就不迁

徙。公母藏羚羊的生活方式也不一样。每年4月底，未满1岁的公羊会和母羊分开；到5、6月份，母羊带着它的雌仔迁徙产仔，年轻公羊则会离开群落，然后和其它年轻或成年雄性藏羚羊聚到一起，最终形成一个混合的群落。我们猜想，路上这几只万里独行的公羊，应是正在苦苦寻找组织吧。

傍晚时分，终于到阿汝村了，村支书给我们安排了村里条件最好的住处——野生动物保护站的宿舍。保护站门前的空地上，两只狗惬意地趴着；等到夜将来临，我们出去赏红霞飞天时，这两只狗突然趴在那。远方，夕阳渐渐躲进云层，一只狗突然抬起头，凝望落日余晖。

和青藏高原上很多村子一样，阿汝村也遭到过棕熊的夜半偷袭。最坏的一只熊进来拍死了14只羊，每只吃几口，吃不完的也不带走，让人哭笑不得。不过，即使财产损失惨重，村民们也没有要向熊讨说法、血债血偿的意思。有人还翻出手机近距离

拍到的小棕熊崽照片给我看，示意“熊孩子”的可爱。村支书说，村民对野生动物有敬畏心，看到野牛时都会拜倒祈福。

返程比来时更添疲惫，师傅突然一脚刹车减速，我还没回过神，就见一只金黄色的野牦牛一溜小跑过了马路，跳到车右边的草地上，转过身一脸懵地目送我们的车队慢慢驶过。师傅说，这是金丝野牦牛，碰见它是我们的运气和福气。至于有多罕见？百度说，目前世界范围内金丝野牦牛数量不足300头。

在一个映着雪山、不知叫什么的“错”边停车，中科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所长姚檀栋院士指着山上湖水退却的痕迹，“看这个湖以前面积多大”——从光秃的山腰到干涸的山谷，能看到一层一层被水冲刷过。我问，这个“以前”是多久？“至少是全新世纪吧！”姚檀栋笑着，青藏高原上时间单位得用“万年”。愕然之间，除了感恩一路上遇到众多奇妙的朋友，更对宇宙洪荒的一秒一砾、一草一木又敬三分。

与杂草为伍

字里行间

刘园园



我的花盆里“供奉”着一丛杂草。

春天，曾往花盆里种下几颗花的种子。夏天，花不知踪影，草倒是愈加茂盛。既然它们肯眷顾我的花盆，哪里忍心将其赶走，便参照其它爱植，为其提供同等级别待遇。

它们也会在窗台上摇曳生姿，但一想起来它们是杂草，就觉得这件事有点哭笑不得。直到读了日本园艺家柳宗民的《杂草记》，才开始自己窃喜——跟这人相比，我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。

花草草尤其看颜值。那些凭借颜值脱颖而出的叫做“花”，被养在盆里，插在瓶中。它们不有自己的名字，甚至还有自己的姓氏。颜值不够高的，在大多数人眼里，便无名无姓，被统称为杂草了。

而柳宗民不但认识这些草本植物界的“底层人士”，知道它们的来龙去脉，还能一一讲出自己和它们之间发生的故事。比如去某地旅行时曾遇见某种草啦，常常看到某种草被编成小工艺品在商店卖啦，在自己家院子里拔某种草拔得生无可恋啦……可见他与这些杂草交情颇深。

一个不真心喜爱这些杂草的人，是不会专门为其著书立说的。而喜欢这些杂草的人，一定是心思细腻之人。因为相比百合、康乃馨、玫瑰等花中名角，这些杂草实在是平凡得很，少有什么文人典故，连长相也普普通通令人难

以区分。若不是有人细心留意，估计它们给人留下的最经典印象就是“乏善可陈”。

柳宗民一定是处处留心这些杂草的，所以在他笔下，虽然每一种草都很平凡，却各有各的性格和“草生”。例如姬女菊花很可爱，但它的根一沾泥土就会疯狂生长，越拔越多；野菊的叶子凌厉带刺，紫色的花朵却温柔娴静；屁囊葛因为茎叶散发恶臭而得恶名，但花朵却别致迷人。

就算再其貌不扬、讨人厌烦的野草，柳宗民总能慧眼识出其楚楚动人的一面。以至于拔除难以清理的野草时，嘴里还要念叨“对不起”。翻看《杂草记》时，我脑子里常常自动冒出一幅图景：一位“草痴”弯腰或蹲在地上，凑近各式各样的杂草，像唐伯虎见了秋香似的如痴如醉地欣赏起来。

在柳宗民的感染下，我近日也尤其关注那盆杂草。其中一种我在《杂草记》里按图索骥，找到了它的名字——升马唐，日本名叫做日芝，其他几种依然不知它们姓甚名谁。不过这倒不妨碍它们用“草格魅力”赢得我的好感。

由于养花技艺不精，我已养死多盆专门从花市买来的名花。唯独这盆不请自来的杂草，我最是不担心它们会因我而夭折。原因是它是一个屡试不爽的规律：有时工作太忙，好几天忘了浇水，发现时它们已蔫得奄奄一息。神奇的是，只要浇点水进去，眨眼功夫它们就枝叶招展，重新宣誓自己的生命活力，好像之前什么也没发生似的。

还有那棵升马唐，经过几个月的疯狂生长，它的身体严重向花盆外倾斜。再如此下去，可能要遭遇重心偏离花盆的难题。好在近些日子，它竟然又开始乖乖往花盆的方向生长，似乎有意在调整重心以保持平衡。一株野草，竟能如此“聪明”，真是令人刮目相看。

我一直有一种偏见，喜欢植物的人，可能更喜欢动物的更安静。因为植物本身太安静了，你若不静下心来，根本没办法进入它们的频道，感受其传递的信息。记得川端康成曾写过一篇《花未眠》，想来，要不是凌晨四点醒来，对海棠花深情凝视，想必他也生不出那么多感悟吧。

给吃“苦”找个文化理由

物种笔记

周文翰

夏天是吃苦瓜的季节，但以前我是讨厌苦瓜的。后来在印度旅行时竟然吃了好多次，倒并不是为了在炎热中“降火”，而是换了环境就勇于尝试自己以前不敢吃、不爱吃的东西。印度人喜欢把苦瓜切成小丁和其他蔬菜、香料一起炒熟以后配米饭吃。多数菜市场也都有苦瓜出售，在饭馆中也常能吃到，似乎比在中国的餐馆还要普遍。

苦瓜开小小的状如喇叭的黄花，结的果开始是青绿色的——这也是现在被当作蔬菜吃的东西，如果此时不摘，会逐渐变成金黄色、红色，完全成熟以后会自然开裂，露出全红色的瓜瓤，味道也不错，在当地也被看作一种水果。其野生品种原产于亚洲、非洲、加勒比海热带和亚热带地区。苦瓜是由印度人最早开始栽培并传入东南亚的，至今也是南亚、东南亚人常吃的蔬菜、水果。约在17世纪，苦瓜传入欧洲，仅供观赏，不作食用。

明代以前中国医书没有关于苦瓜的记载，之前很多文章考证说随郑和四下西洋的费用在《星槎胜览》中提到的“有一等瓜，皮若荔枝，如瓜大。未剖之时，其臭如烂蒜；剖开如囊，味如酥油，香甜可口”指的是苦瓜，并说是郑和将其移植国内，这似乎理解有误，因为明代人通常说的瓜应是西瓜、甜瓜之类，与苦瓜形状、大小差别较大，在我看来，书中提到的瓜更可能是榴莲。

我国对苦瓜的最早记载应该是1406年出版的《救荒本草》，这是曾经被赶到云南的朱元

璋之子朱榘编著的，当时云南已经有人吃成熟苦瓜里面的红瓤。估计在那之前，印度或东南亚的苦瓜和吃法已经传到了我国西南地区。1436年出版的《滇南本草》把苦瓜当作一种清暑益气的药材。明末徐光启的《农政全书》中进一步说“南中（云南）人食甚此物，不止于瓤。实青时采者，或生食与瓜同，用名苦瓜也。青瓜颇苦，亦清脆可食耳”。

到清代初年，苦瓜已经是广东人爱吃的蔬菜了。北方人偶尔吃一次也觉得新鲜，常当作一种滋补品。中国人还培育出了“大型苦瓜”品系，特点是果实更为粗大，绿色更淡，表面较为圆润，苦味更淡。而我在印度见过的苦瓜多数是深绿色，果实较小，突起较多，苦味也浓。

苦瓜因其果实外壳有瘤状突起，又称“癞葡萄”，还有苦达、凉瓜、癞瓜、菩提瓜等别名，不过它主要的特点还是苦，所以“苦瓜”这名字叫得最响。酸、甜、苦、辣、咸，五味中似乎甜味最容易让人喜欢，酸和辣算是“大众滋味”，唯有“苦”和人的生理感觉违背——“苦”对人体机能来说是一种警告：对方有毒有害，不能吃也不好吃了。但反过来，富足的人“吃一点苦”也就成为文化和口味上一种“可控的冒险”，一种试炼和自我肯定。当然，人们也会根据它的特性给予这种蔬菜更多的“文化赋值”，比如宣扬苦瓜的各种益处作用，还有人觉得苦瓜与其它菜品同煮时不会将自己的苦味传递给他物，所以称赞它“有君子之德，有君子之功”，誉它为“君子菜”等等。为什么我们能品尝甚至爱上本质上并不那么令人感官愉悦的食物？大概快乐的感觉不是正向的，品尝过舌尖上的那点“苦”之后，回味无穷不舒服滋味的一刹那，那种愉悦感要更强烈也更持久——或许，脱离不舒服才是真正的愉悦吧。